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退費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	宿舍	舍 寢室
身分證號		班級		手機號碼	
郵局局號/帳號 (限學生本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影本，請簽名確認無誤				
銀行/分行/帳號 (限學生本人)	銀行 分行		帳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影本，請簽名確認無誤	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、退或轉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因素(扣保證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如:出國交換) (除個人因素無需具結外，請勾選並具結簽名) 本人具結以下聲明，如有違反事實，同意補繳保證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住宿學年度內，無保證金扣款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住宿學年度內，已被扣保證金_____元，不予退還。具結人簽名: _____				
	檢附文件 1.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 (可至臺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)。 2. 退保證金(僅限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)須檢附離校手續單影本。				
退費說明： 一、退費申請需先至各宿舍生促會辦理退宿手續，以宿舍生促會戳章及日期為憑。並於退宿當週繳交本表至住宿組。 二、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規定，學期開學日(不含當日)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，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二；學期開學日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，退還所繳住宿三分之一；學期開學日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，概不退費。 三、個人因素辦理退宿者(非休、退、轉學)，扣當年度保證金壹仟元整。 四、住宿保證金如有宿舍財產(如磁卡、鑰匙等)繳交不完全或曾遲退被扣保證金者，不退還保證金全額。 五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者，應於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(含例假日)退宿。					
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學日前(含當日)退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住宿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住宿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住宿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住宿費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分之二住宿費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分之一住宿費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退住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保證金 元			
宿舍生促會蓋章： 退宿日期：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8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			
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審核：

校長：